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

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检测

补充通知（三）

（招标编号：SSZSSZ12502514）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出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修改为：11.1.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最终招标代理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服务类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0%计费计取，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